

ZZCR—2022—010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2〕1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



株洲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依法做好我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 号）、《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较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含）及以上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火灾事故调查组做好

调查处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权限

第四条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性质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因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行驶、静止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军事设施火灾。

（五）森林火灾。

（六）铁路、港航、民航部门管辖区域的火灾。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5日内按照火灾事故等级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对火灾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 10 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四）人民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有必要进行调查处理的。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一）属于较大火灾事故的。

（二）市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火灾，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提级调查的火灾事故。

其他应当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调查。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公安、行业主管等部门以及工会和消防救援机构组成，并邀请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拟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负责牵头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通过，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全面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向、调查重点、调查对象，明确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督促、协调、指导各小组加强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处理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重大分歧、协商不能统一意见的，应当多方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

（五）审定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属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的人员担任。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要配备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和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管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管理组由应急、消防救援、公安、住建、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应急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环节，查清建设工程参建主体责任、查清相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严格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其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

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体责任。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查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调查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不

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六）针对事故暴露的管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七）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八）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资料、舆情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负责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委监委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等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火灾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人民政府批复；特殊情况下，经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

超过 60 日。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当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法院、检察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结论，并盖章签名。必要时，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

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内容包括：

（一）引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等。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情况，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意见。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整改预防的措施和建议。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

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呈报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即结束。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五章 火灾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五条 批复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当明确结案 1 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火灾事

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程序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第二十八条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向社会通报。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通报火灾事故概况、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追究情况、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二）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采取公文、会议、约谈等方式，向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通报火灾事故情况，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火灾事故通报信息中涉及国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依法依规不予公开。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公开，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二十九条 接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信息通报后，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涉及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报牵头组织的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 1 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防范和整改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成员原则上由原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必要时，评估可以聘请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组自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经评估组组长批准后，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经评估发现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提请有关政府和部门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评估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评估组，包括驻地、食宿、交通出行、检验鉴定、现场实验、专家论证等火灾事故调查评估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存在消极怠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依规从严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如施行期间上级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出台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